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沈昭良  
電話：082-362500分機520  
傳真：082-364112  
電子信箱：louis09811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500051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  
附件驗證碼：HE4BVX)

主旨：檢附本鄉沙溪測段1286-6地號土地範圍內無主骨骸認領公告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洪若珊 補假

秘書 曾南強 代行

115/05/25



1150014708